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164號

原　　告　邱雯榆

被　　告　國豐當舖

法定代理人　田薇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國豐當舖及法定代理人田薇薇皆係設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商業登記查詢資料附卷可考，則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